

合同

编号： 11N6792916592024103601

采购单位（甲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洋茗先锋装饰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洋茗先锋装饰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洋茗先锋装饰店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洋茗先锋装饰店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广告宣传制作	-	-	增值服务:安装拆卸,品牌:,设计类型:按需要制作 广告宣传设计,制作时效:3-7天,产品材质:其它	1	批	11740.00	11740.00
合同总价（元）		1174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壹仟柒佰肆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 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3—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服务条款

-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设计、制作，甲方确认，等待甲方确认后乙方按要求开始制作；中途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设计小样，如因擅自更改设计小样而造成的损失由擅自更改一方全部承担。
- 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设计所需的资料以及素材并保证制作广告的合法性。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米东区米泉北路70号

电话：

电话：150260007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新疆天山农商银行宏远支行

账号：

账号：80702001201011228949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